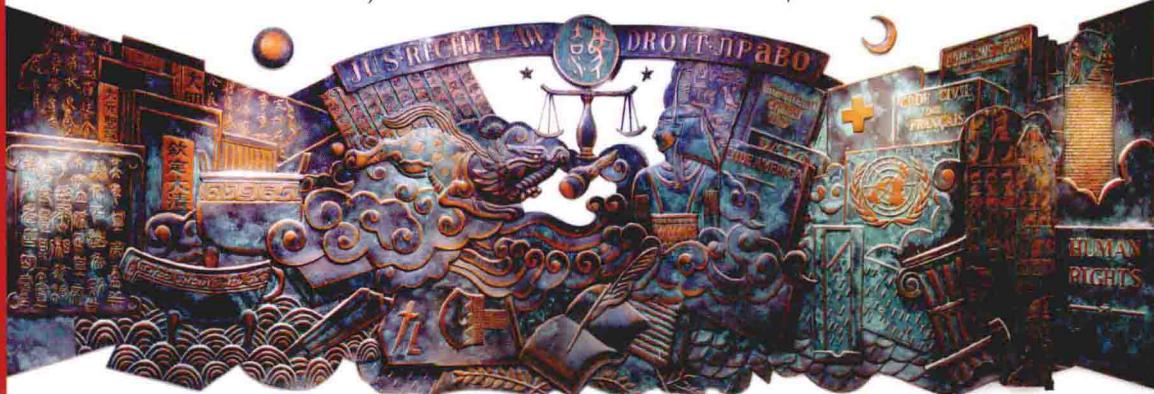


明德青年法学文库



国际诱拐儿童 民事问题研究

《海牙公约》解释、实施与适用

杜焕芳 著



法律出版社

明德青年法学文库

7

国际诱拐儿童 民事问题研究

《海牙公约》解释、实施与适用

杜焕芳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诱拐儿童民事问题研究:《海牙公约》解释、
实施与适用 / 杜焕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5

(明德青年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6345 - 4

I. ①国… II. ①杜… III. ①拐骗儿童—国际公约—
研究 IV. ①D9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014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胡艺芳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96 千

版本/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345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明德青年法学文库》编委会

主任 朱景文 胡锦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秋华 龙翼飞 何家弘 陈卫东

陈桂明 余劲松 杨立新 范 愉

周 珂 赵晓耕 郭 禾 徐孟洲

黄京平 韩大元 戴玉忠

《明德青年法学文库》编辑部

主任 史彤彪

成员 邵 明 姚海放

出版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人大法学院)是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创办的第一所正规的新型法学教育机构,已走过 60 年历程。在国家教育部于 2004 年、2009 年组织的两次一级学科评估中,人大法学院均位列法学学科第一名。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社会影响力是该评估的重要指标。这一排名,既说明了人大法学院教师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也意味着人大法学院教师必须担负的社会责任与使命。

法学院之间的竞争实质上是青年学者之间的竞争。人大法学院拥有一支学术造诣深厚、具有良好学术品格的教师队伍,不仅要一如既往地关心、尊重资深老教授及中年教授,更要呵护、扶持和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从某种意义上说,青年学者的学术竞争力决定着人大法学院的未来。

以现有学科优势为基础,人大法学院未来 10 年的远景规划是: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以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平台,不断提高学科竞争力,构建合理的教师梯队,培养高级法律人才,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的法学学科。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将人大法学院的法学学科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学科。

在此背景下,本着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着眼于未来,为保证持续性发展,人大法学院特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一套开放式系列法学图书——《明德青年法学文库》。拟通过本文库的出版,达致以下目的:

第一,培养和发现一批青年法学才俊。本文库主要资助

具有学术潜质并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青年学者。人大法学院的青年学者均具有博士学位,毕业于一流法学院,其中大多数毕业于国外一流大学法学院,具有非常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潜质。

第二,促使青年学者尽快成才。青年学者有志于学术研究,但有时缺乏出版学术成果的平台。希望通过本文库,既给这些在学术界已有一定知名度的青年学者施加一定的学术研究压力,也使他们能够在学术研究方面尽快成长起来。

第三,与法律出版社强强联合,共同打造人大法学院坚实的人才梯队。法律出版社是目前国内法律出版行业第一大社,学术品位一流,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评价,图书设计和装帧美誉度高。通过强强合作,共同打造一套高水准的学术出版物,有助于推动我国法治的发展与进步。

本文库由人大法学院负责组织,人大法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本着“高品位、高水准、出精品”的出版目的,纳入文库的图书必须是既能够代表作者的最高学术水准也能够代表人大法学院水准的个人独著。文库入选著作采申请制,由作者向人大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出版申请,并提交著作的初稿,供学术委员会图书质量初步审查之用。人大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对书稿的初步审查主要针对书稿的体例和内容,确认其是否符合文库的学术定位。在初审的基础上,人大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纳入文库出版的书稿,交与相关专业具有重大学术影响的资深教授或外聘同行资深教授,就书稿内容的学术水准进行再审查。人大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审稿教授的意见,最终决定是否将书稿交付出版。

本文库为开放式系列法学图书,每年出版3~4本学术专著,不出版主编著作、教材、论文集、译著等。

多年来,人大法学院与法律出版社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文库即是这一良好合作关系的体现和进一步深度拓展。同时,人大法学院亦非常感谢法律出版社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文库的大力支持!

《明德青年法学文库》编委会

2010年9月10日

Contents

目录

导言:应当重视对国际诱拐儿童问题的研究	1
一、舐犊情深与研究之背景	2
二、星火燎原与研究之现状	5
三、抛砖引玉与研究之框架	10
第一章 国际诱拐儿童的社会分析	12
第一节 国际诱拐儿童的界定和现状	12
一、国际诱拐儿童的界定	12
二、国际诱拐儿童的现状	17
第二节 国际诱拐儿童的动因和影响	38
一、国际诱拐儿童的动因	38
二、国际诱拐儿童的影响	41
第三节 国际关注和传统的处理方法	44
一、国际社会组织	44
二、传统处理方法	46

第二章 国际诱拐儿童的法律规制	48
第一节 国家法律规范	48
一、英国	48
二、美国	52
三、法国	55
四、德国	57
五、瑞士	58
六、家庭诱拐的刑事化	61
第二节 双边法律规制	64
一、瑞典与埃及	64
二、澳大利亚与埃及	65
三、加拿大与黎巴嫩	66
四、联合王国与巴基斯坦	67
第三节 多边法律体系	68
一、联合国框架	68
二、欧洲公约体系	71
三、美洲公约体系	76
四、海牙公约体系	79
第三章 《海牙公约》的文本解释	87
第一节 序言和适用范围	87
一、序言	87
二、公约的目的	88
三、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	91
四、迁移或滞留的非法性	91
五、对人管辖范围	94
六、特定术语	96
第二节 中央机关	99
一、中央机关的提出和发展	99
二、中央机关的设立和指定	101
三、中央机关的功能和义务	103

四、中央机关的问题和完善	104
第三节 交还儿童	105
一、交还儿童的申请要求	105
二、交还儿童的一般义务	107
三、交还儿童义务的判定	108
四、交还儿童义务的例外	110
五、交还儿童的程序要求	113
六、交还儿童裁决的范围	115
第四节 探视权	116
一、保护探视权的申请	116
二、通过法律程序保护探视权	116
三、中央机关之间的合作义务	117
第五节 一般条款	117
一、担保、文件认证和译本	118
二、法律援助、咨询和费用	119
三、申请程序要求与不受理	120
四、多法制国家的解释适用	121
五、与其他公约之间的关系	122
六、公约在缔约国间的适用	123
第六节 最后条款	124
 第四章 《海牙公约》的立法实施	126
第一节 公约在英国的实施	126
一、概况	126
二、中央机关	127
三、司法态度	129
四、司法实践	131
五、小结	132
第二节 公约在美国的实施	132
一、概况	132
二、执行难题	134

三、实际做法	137
四、改善措施	139
五、小结	141
第三节 公约在德国的实施	142
一、概况	142
二、实施问题	143
三、宪法挑战	145
四、修约建议	149
五、小结	151
第四节 公约在加拿大的实施	151
一、概况	151
二、具体措施	153
三、司法实践	156
四、存在问题	159
五、小结	161
第五节 公约在亚洲地区的实施	162
一、公约在韩国的实施	162
二、日本正在加入公约	165
三、公约在新加坡的实施	171
四、公约在中国香港的实施	175
 第五章 《海牙公约》的司法适用	181
第一节 监护权构成要件的司法判定	181
一、儿童住所要件	182
二、照顾儿童要件	188
第二节 监护权的确定依据和行使标准	192
一、监护权的确定依据	192
二、监护权的行使标准	197
第三节 监护权的承认与约束力:第 15 条	199
一、监护权的承认	200
二、第 15 条的适用范围	200

三、被请求国监护权判决的约束力	204
四、申请人主动提出请求的特殊情形	207
第四节 公约的解释:以美国最高法院为例	208
一、美国法院的条约解释方法	209
二、阿伯特案的事实与法律争点	214
三、美国最高法院对公约的解释	216
四、阿伯特案对条约解释方法的影响	217
第五节 强制交还儿童的司法裁量:第12条第2款	220
一、问题的提出	220
二、第12条第2款的司法判定	221
三、第12条第2款的剩余裁量	227
四、第12条第2款的统一解释	229
五、小结	233
结语:《海牙公约》前景展望与我国之应对	235
参考文献	247
附录	260
后记	268

导言：应当重视对国际诱拐儿童问题的研究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①

——[加纳]科菲·安南

很明显，这个愿望是人类自身发展的本能体现，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时代呼唤。儿童问题目前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正被列入更加重要的位置。许多国家的宪法目前明确列入了关于儿童的条款。国家和地方一级的选举活动经常以儿童问题为主导。在联合国，关心儿童问题的不再仅仅是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了。大会曾处理过儿童问题，安全理事会正式承认了儿童与妇女的权利和幸福在追求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中心位置。^②“儿童的最佳利益”逐渐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和历史趋势，这无疑迎来了世界儿童权利保护和发展的春天。^③

但是，正如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在《双城记》开篇中写道的：“这是最美好的时代，这是最糟糕的时代。”就对儿童的影响而言，从许多方面看也有这种情况：一方面全球

^① [加纳]科菲·安南：“我们的儿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期终审查”，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秘书长报告，2001年5月4日，A/S-27/3，第1段。

^② 同上，第24段。

^③ 王勇民著：《儿童权利保护的国际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经济增长、新的政治自由以及技术奇迹,这些给年青一代带来了远大前景;另一方面,贫穷尚未扫除、疾病尚未遏制、暴力行为不受惩处、服务供应和财富分配日益悬殊,这些为人类所熟知、对儿童有致命威胁的痼疾继续存在,令人忧虑。本书所要讨论的国际诱拐儿童行为,正是跨国婚姻破裂后强行安置儿童、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又一威胁源。随着人员的国际流动,跨国婚姻关系也随之增多;与此相反,传统家庭结构被打破,特别是离婚、分居现象突出,一旦离异、分居,一场新的争夺子女(监护权)的战争也就拉开帷幕,儿童成为这场战火的“牺牲品”,也成为一方的“战利品”。

一、舐犊情深与研究之背景

如果看过外国纪录片《世界上最残忍的偷盗:双亲跨国诱拐儿童案》(又名《舐犊情深之我心已碎》),你对本书的主题就一定不会陌生,或者会更加了解。一个失去孩子的母亲或父亲的痛苦,可能是人间最为不幸的事情。现实世界就存在践踏这种天然法则的案例,而且层出不穷、难以防范。该纪录片向你讲述离异家庭中双亲一方诱拐监护人子女的事实。据纪录片报道,仅在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就有超过2万名儿童被双亲“盗走”,分布在世界的不同角落。我们不明白为什么有些父母可以完全不顾孩子的感受。孩子是父母的希望,不是吗?他们和她们都应当受到关心和爱护。其实,人和人都是一样的,但是有些人却可以如此不择手段地折磨别人,甚至自己的亲人。我们或为人母人父、或为子女,如果外力强行割舍这种大自然中最为牢固的关系,我们会怎么承受?看着那些失去孩子的母亲或父亲的泪水,政府、社会必须做些什么了……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Conférence de La Hay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以下简称海牙会议)2011年发布的全球报告中,根据当时81个成员中的60个成员的问卷答复和统计,2008年共收到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的案件2321宗(不包括至少一方不是公约成员国的案件),其中1961宗申请交还儿童,360宗申请探望儿童。^①根据英国政府的官方公布,2008

^① Nigel Lowe, *A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Applications Made in 2008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25 October 1980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Prel. Doc. No. 8 A of May 2011, Part I : Global Report, p. 8.

年发生诱拐案件 336 宗，涉及 470 个孩子。^① 这一数字比 2005 年增长了 20%，而自 1995 年以来，儿童被诱拐到国外的案件增长了 93%。这些诱拐案件通常发生在跨国婚姻破裂之后，未获得监护权的家长将自己的孩子非法诱拐到国外。通常情况下，这些诱拐案件没有被公布。因为这些案件通常在家庭法院受理，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考虑，这些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英国政府对 40% 的诱拐案件难以施加影响，因为儿童被拐往的许多国家没有加入相关国际公约，孩子们无法按照公约规定被交还至原来所在国家。

国际诱拐儿童不是一个新问题，但是包含双重文化的跨国婚姻离异的增多，以及国际交通旅行的便利，助长了国际诱拐儿童行为。在实践中，离异、分居后不享有儿童监护权的父母一方通过非法“迁移”或“滞留”，将儿童置于不同法律、社会、文化和语言的另一个国家。这对于被诱拐的儿童来说，由于无法适应突然变化的生活环境和教育环境，带来心理上的焦虑、困惑，以及感情上的伤害、创痛，并随时可能受到离异双亲的再次争夺；对于离异双亲中原有法定监护权一方来说，这些差异和物理上的距离使国际诱拐儿童的定位和交还问题变得十分复杂，失去儿童的一方只能终日以泪洗面。更有极端事件，例如，新华社洛杉矶 2010 年 8 月 29 日电，美国亚利桑那州一名 26 岁男子为与妻子争抢孩子抚养权，枪杀妻子和其他 4 人后，带上两个孩子逃离现场后自杀。^②

父母诱拐儿童尽管不同于传统上作为陌生人的第三人对儿童的诱骗、绑架、偷盗，但是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不同，父母诱拐自己的孩子这一行为有时也会涉嫌犯罪。例如，日本新华侨报网报道，2009 年 12 月 3 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立川分院认定 55 岁的中国男子秦惟杰犯有“国外转移诱拐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2 年，缓期 3 年执行。此案的真实案情是秦惟杰 10 年前把两个女儿带回国，9 年前与日本妻子离婚。其后，日本法院判秦惟杰的日本妻子拥有女儿的抚养权，秦惟杰则拒绝交出女儿，构成了一场“抚养权”的法律大战，结果是中国人秦惟杰最后成为没有进入监狱的“囚徒”。^③

国际诱拐儿童日益成为一个全球现象。那么，在发生诱拐事件后，如何快速有

^① 魏群：“英国每年有近五百儿童被诱拐到国外”，载 <http://www.chinanews.com/gj/gj-oz/news/2009/08-11/1812055.shtml>，2013 年 4 月 10 日访问。

^② “美国发生枪击案 5 人丧生”，载《台州日报》2010 年 8 月 31 日第 8 版。

^③ 蒋丰：“日本加入《海牙条约》改善中日婚姻抚养权问题”，载 <http://www.chinanews.com/hr/2011/01-10/2777391.shtml>，2012 年 10 月 8 日访问。

效地采取措施将儿童交还到其原生活环境？利用国际合作体系和法律机制，显然是治理这一全球现象的好办法。目前，海牙会议 1980 年制定通过的《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已成为该领域成效最突出的多边合作机制。但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加入了海牙公约，加上被诱拐儿童分布在不同国家，数量多寡不一，申请人所在国家与被申请人所在国家的利益不一定相称，有时离婚后单方携子出走变成国家间外交问题。

例如，日本被称为国际诱拐儿童的“天堂”，是八国集团（G8）中唯一没有加入海牙公约的国家。历时 6 年拍摄而成的纪录片《来自阴影》（*From the Shadows*）2012 年在费城电影节上首映，专门讲述日本的国际诱拐儿童问题。由于日本尚无跨国婚姻破裂后亲子交流的法规，欧美各国均对此表示强烈不满，要求日本健全法律制度以保护亲子会面交流的权利。2010 年 5 月 5 日，美国多名众议员向国会提交一份决议案，敦促日本政府尽快加入海牙公约，对日美跨国婚姻破裂后一方配偶将孩子带去日本的“诱拐儿童”问题采取对策。决议案指出，自 1994 年起已有 269 名儿童被带至日本，双亲中留下的一方被剥夺与孩子见面等权利。^① 2011 年 8 月 22 日，美国副总统拜登访日时，与日本首相菅直人专就该问题进行会谈。8 月 24 日，美国下院外交人权委员会举行听证会，敦促美日间解决该问题。2012 年 1 月 25 日，法国参议院全体会议以压倒性多数的赞成票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日本政府尽快加入海牙公约。决议指出，日法跨国婚姻破裂后，法籍一方无法探望子女的纠纷案超过 70 起。^②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跨国结婚和离异现象也越来越多，离异后的双亲可能会争夺子女的监护权、抚养权，有人形象地称为“BB”之战，小孩是这场战争中的最大受害者。例如，2003 年 6 月，广东恩平法院曾受理过一位委内瑞拉妈妈向中国的公公、婆婆争夺儿子监护权的案件，中国法院判定委内瑞拉妈妈对孩子有监护权，在法官的主持下，委内瑞拉国的原告鲁伊斯与恩平市公民被告陈某、胡某达成调解协议，两被告同意将 7 岁的孙子陈某交给其母亲、原告鲁伊斯带回委国抚养。最后通过各方协调，这位委内瑞拉妈妈如愿把儿子从中国带回了委内瑞拉。^③ 2006 年，

^① “美众议员提交决议案促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中新网 5 月 6 日电），载 <http://www.chinanews.com/gj/gjzj/news/2010/05-06/2266090.shtml>，2012 年 10 月 8 日访问。

^② “法参院通过决议敦促日本加入《海牙诱拐公约》”，载 <http://china.kyodonews.jp/news/2011/01/3771.html>，2012 年 10 月 8 日访问。

^③ “跨国母子法庭团聚 恩平法院调解一监护权纠纷案”，载《南方都市报》2003 年 6 月 10 日，<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areapaper/200306100220.htm>，2013 年 12 月 1 日访问。

一对加拿大华人夫妇离异后，孩子被判归男方，但女方将孩子带到中国，男方为重获子女的监护权而来到中国，想要回孩子，并通过律师向笔者求助。该案中，虽然加拿大加入了《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但中国方面没有加入该公约，且因中加之间也没有其他可适用的相关条约而无终。

2006年1月3日，美国得克萨斯州法庭审理了中国公民吴某与美国公民蒂姆争夺儿子寰某的监护权案。^① 2003年，吴某在广州上大学时与大她十多岁的美国人蒂姆相恋，随后两人在中国结婚生子。两年后，两人感情出现波折。2005年蒂姆与吴某在中国离婚后，带着两岁多的儿子悄然返回美国，要求吴某放弃对儿子的监护权。这一要求遭到吴某的坚决反对，她亲自到美国争取以法律手段索回对儿子的监护权。2006年1月9日，美国得克萨斯州法庭判决孩子归吴某抚养，母子得以团聚，吴某最终把儿子带回了北京，这是美国家庭法案史上第一次以中国人胜诉而告终的案件。媒体经常披露类似事件，但其法律解决尤其是儿童的交还往往非常困难，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中国目前还不是海牙公约成员国，相关案件无法启动该公约倡导和建立的官方合作机制和强制交还儿童机制。因此，应当重视对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充分利用法律合作机制，为国际诱拐儿童的及时交还提供民事法律保障，有效尊重父母双方对儿童的监护权和探望权。

二、星火燎原与研究之现状

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法律问题属于国际私法或国际家庭法的研究范畴。在1980年以前，国际私法或国际家庭法的著作中几乎找不到有关国际诱拐儿童的资料，但现在看到的任何一本国际私法或国际家庭法著作中，几乎都有关于国际诱拐儿童方面的内容。

国外对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法律问题的研究表现出很高的热情，特别是欧美学者，围绕《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发表了大量论文和著作。这些研究成果，或者侧重于对国际诱拐儿童的现象和特征、成因和影响进行社会学研究，并对海牙公约的目的、性质、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和例外条款进行探讨，指出公约在实施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一些完善建议。这类研究的特点是从一个概括的角度分析国际

^① “美国丈夫偷走两岁儿子 北京母亲追过太平洋寻子”，载《北京晚报》2005年11月26日；“北京母亲赴美夺回抚养权”，载《江南时报》2006年1月11日第13版；“‘德州的婚姻法律是倾向于保护妇女权益的’”，载 http://voice.stnn.cc/op_ed/front_word/t20051227_105509.html，2012年10月8日访问。

诱拐儿童问题,而且涉及的范围很广。^① 或者主要对海牙公约存在的有争议的具体问题进行研判,以改进和完善公约。例如,交还儿童的司法裁决、对监护权内在概念解释的不一致、对探望权抗辩理由解释的不一致、对违反探望权的案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交还儿童迟延和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缺乏有效的救济措施所面临的困境等。^② 或者专门从国际法在国内的角度,跟踪研究海牙公约在成员国的实施和执行情况,以及在欧洲法院、欧洲人权法院、成员国法院的实际适用状况,对其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以最大限度地抑制国际诱拐儿童现象。^③

国外的研究成果中值得一提的有:1980年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通过后,由作为报告员的时任马德里自治大学国际私法学教授艾丽萨·佩雷斯—维拉(Elisa Pérez-Vera)1981年撰写的《解释报告》(Explanatory Report),这是一份质量相当高的研究报告,是理解公约的必备参考资料;^④以及以下四本专著:一是牛津大

^① Martha Winterbottom, "The Nightmare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Facing the Legal Labyrinth", 5 *D. C. L. J. Int'l L. & Prac.* 495 (1996); Lisa Nakdai, "2001 Law Student Essay Contest Cowinner: It's 10 P. M., Do You Know Where Your Children are?: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40 *Fam. Ct. Rev.* 251 (2002); Saniya O'Brien, "The Trials and Tribulations of Implementing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Improving Disput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of Parental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35 *Geo. Wash. Int'l L. Rev.* 197 (2003); Michael R. Walshand & Susan W. Savard,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d the Hague Convention", 6 *Barry L. Rev.* 29 (2006).

^② Merle H. Weiner,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d the Escape from Domestic Violence", 69 *Fordham L. Rev.* 593 (2000); Christopher B. Whitman, "Croll v. Croll: The Second Circuit Limits 'Custody Rights'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9 *Tul. J. Int'l & Comp. L.* 605 (2001); Stephen E. Schwartz, "The Myth of Habitual Residence: Why American Courts Should Adopt the Delvoye Standard for Habitual Residence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10 *Cardozo Women's L. J.* 691 (2004); Jennifer Zawid, "Practical and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Mediating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Cases: A New Frontier for Mediators", 40 *U. Miami Inter-Am. L. Rev.* 1 (2008).

^③ Nigel V. Lowe, "The 1980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An English Viewpoint", 33 *NYU J. Int'l L. & Pol.* 179 (2000); Martha Bailey, "Canada's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80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33 *NYU J. Int'l L. & Pol.* 17 (2000); Dagmar Coester-Waltjen, "The Future of the Hague Child Abduction Convention: The Ri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ensions—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33 *NYU J. Int'l L. & Pol.* 59 (2000); Laura McCue, "Left Behind: The Failure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Fight for the Retur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28 *Suffolk Transnat'l L. Rev.* 85 (2004).

^④ Elisa Pérez-Vera, "Explanatory Report of the 1980 Hague Child Abduction Convention", *Actes et documents de la Quatorzième session* (1980), tome III, *Child Abduction*, 1982, pp. 426 – 73.